

# 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作用

●姜兴艳

把监督作为纪检监察全部工作的基础和前提,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经验总结,凝结着我们党对党的建设规律和纪检监察工作规律的深刻把握。新的历史时期,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坚持“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坚持不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自我革命,以系统思维探索和实践纪检监察监督工作的方法和路径,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职责作用,更加有力推动党的建设提升,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 一、深刻领悟全面从严治党内涵,提升开展监督工作的系统思维

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是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重大举措,是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有效途径,是管党治党全面系统布局、协同高效推进的必然要求。新时代我们党不断深化对自我革命规律的认识,不断推进党的建设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构建了内容上全覆盖、对象上全覆盖、责任上全链条、制度上全贯通的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形成了一个内涵丰富、功能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全面从严治党动态系统,并不断进行完善。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的建设和党内监督的职能机关,在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方面负有重要职责,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力量。无论是党章赋予纪委的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还是监察法明确的监委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监督都是纪检监察机关的首要职责、基本职责,必须牢牢把这一职责定位,站在治党治国的高度自觉担负起党和国家赋予的特殊使命和重大政治责任。

党的领导是全方位的,包含教育、监督、管理等各方面,监督是纪检监察各项工作的基础和前提,无论是纪委的监督执纪问责,还是监委的监督调查处置,都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统一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做好纪检监察监督工作,必须坚持系统思维,始终将监督工作置于治党兴国大局和一体推进“三不腐”全局中谋划和

部署,与其他工作统筹进行研究和落实,防止就监督而谈监督。

## 二、持续推进纪检监察监督全覆盖,让监督融入日常、形成习惯

监督是纪检监察工作的题中应有之义,离开了监督,纪检监察工作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无异于“盲人摸象”。从实际情况来看,目前,我们监督全覆盖的网络初步形成,但是,有的地方“网眼”还很大,监督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因此,纪检监察机关在履行职责时,必须强化监督的思维和意识,把监督挺在前面,以零容忍态度抓早抓小、挽救大多数,用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用法律管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在监督上全面从严、全面发力、全面覆盖,确保党内监督不留死角、没有空白。

要让监督见诸日常,做到监督常在、形成常态,不断扩大监督者、被监督者之间的“交集”,达成更多的共识,切实形成监督与接受监督的浓厚氛围,让被监督成为一种自觉和习惯。要通过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宣传教育强化党员干部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把来自各方面的监督看作是对自己的一种关爱和保护,习惯在监督下工作和生活。

纪检监察工作是政治工作,也是人心工作。我们要突破纪委找干部谈话就是“有问题、查案子”的固有印象,改变纪检监察干部居高临下、冰冷生硬的刻板形象,努力探索更多的工作表达方式,追求更好的工作效果。要把履行政治机关职责、爱护干部政治生命有机结合起来,强化“麦田里的守望者”意识,紧紧围绕“人”下功夫、做文章、出成果,让监督既有刚性力度、又有柔性温度,将纪检监察机关打造成为党员干部的政治“4S店”,经常给党员干部作“政治体检”,帮助干部保持政治生命的健康。要在严格的监督和真诚的关爱中体现政治关怀、人文情怀,从而促使党员干部增强对组织的安全感、信任感,真正使纪检监察工作成为党员干部政治灵魂受到洗礼和感动的过程。

纪检监察机关要立足职责定位,做好对上

落实和对下指导,做好履行自身监督检查职责与压实下级履行监督责任相结合,紧紧围绕监督首要职责,定位向再监督聚焦,推动各级党组织和主责单位、部门监督责任的落实,着力在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上探索创新、实现突破。纪检监察工作的核心是政治监督,政治监督强调监督的政治性、方向性,在各类监督中处于根本性地位,必须始终摆在首位。没有政治监督作引领,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容易舍本逐末。要提高政治站位,体现政治意识,强化政治效果,从具体业务、具体事项入手,用政治眼光、政治视角审视问题、研判问题,查找政治立场、政治态度、政治担当上的深层次偏差,从政治上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日常监督强调监督的基础性、长期性,是政治监督的重要支撑。专项监督是对比较突出的行业性、系统性、地域性腐败问题开展的“项目化”“点题式”监督,更具有针对性。要以强化政治监督为统领,以做实日常监督为基础,以开展专项监督为抓手,以实施精准监督为保障,以坚持长期监督为战略,紧盯重要领域、重点人员、关键环节,结合执纪、问责工作,灵活采取多种方式,精准化、常态化开展监督,使监督更加聚焦、更加精准、更加有力,避免离开业务只谈抽象的政治或只谈业务不注重政治引领。

## 三、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不断增强监督治理效能

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在实际工作中,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审计监督、职能部门监督虽然各有侧重,但彼此之间目标统一、方向一致、对象关联、内容相通、方法互补,都是为了规范权力运行,维护发展和安全。与时俱进健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制度机制,推动监督工作由“单兵作战”向“协同共治”转变,有利于以监督促进治理,更好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在领导体制上,要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党委切实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时研究部署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重大问题、重点项目,听取重大案件情况报告、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分析政治生态状况,把党的领导贯穿监督全过程、各环节。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形势研判和问题诊断,强化常态化沟通交流,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的同时,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党委(党组)决策落实等方式,协助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监督统筹衔接落到实处。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部门和各职能部门、部门应当强化衔接意识,在履行各自监督职责的前提下,主动对接其他监督单位,推动各类监督在职能作用上互助互补,在工作衔接上协调协同。

在工作机制上,要强化协作配合,坚持边学习、边工作、边总结,制定在日常监督和长期监督上探索创新强化履职的相关实施意见,系统梳理各类监督统筹运行的配套制度,紧扣发现问题、处置问题、整改问题等关键环节,加强重要线索、重点工作研究会商和分工协作,推动上下联动、左右融合,通过计划共商、信息共通、队伍共建、整改共促、成果共用,形成同频共振、相互支撑、衔接顺畅、配合高效的大监督工作格局。

在成果运用上,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并将巡察机构、审计部门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必谈”“必听”“必核”内容,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巡视巡察机构将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职能部门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巡察监督重要内容,并及时将巡察结果向有关单位反馈。职能部门根据职责范围,切实落实整改监管责任,透过问题表象深入分析背后存在的体制机制漏洞,全面、系统、辩证地分析影响政治生态的关键因素和薄弱环节,聚力解决突出问题,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动提升系统治理水平,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作者单位:内蒙古森工集团)

## 以“数字之维”突破“理念之围”

###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检察院以数字赋能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记者●柴红 通讯员●锡林●史文丽

面对全新挑战,2023年以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检察院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该院以战略高度和全局视野,系统谋划布局,从培养检察人员数字思维入手,以“数字之维”突破“理念之围”,构建了具有基层检察院特色的“1+1+N”的数字检察体系架构,“数字赋能检察办案更加高效、检察监督更加精准、检察管理更加科学、检察服务更加便捷”的愿景逐步变为现实。

#### “多条腿”走路 建设“数字之维”

该院立足基层实际,“多条腿”走路,从检察办案、监督、管理、服务入手,构建全方位的数字信息大格局,让数字融入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通过营造“数字处处都在、时时皆有”的工作环境,让检察人员切身感受到数字带来的便利,并将数字思维转化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从而转变履职理念和方法路径,以更强的运用大数据的能力积极主动融入到数字检察工作中。

在检察办案方面,建设融合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的业务数据分析、案卡巡查、档案结构化信息等系统,不断挖掘各类数据信息价值,让数据动起来、用起来、活起来。在数字监督方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个案问题,通过数字监督模型查找类案监督线索,在建设初期,各业务条线以“好用、管用”为宗旨,建设一个模型,并借鉴运用上级检察机关公布的优秀法律监督模型,提升监督质效。在为民服务方面,不断优化数字化的便利快捷,运用线上控申接待,自助阅卷、12309自助查询等系统,让来访群众、阅卷律师只跑一次。在科学管理方面,充分运用数据管起来,让检察人员从大量重

复性工作中解放出来,尝到数字化释放出的“红利”,助推传统工作理念、履职方式转变。同时,通过建设智能化办案区及日常队伍管理数字化等方式,推动数字检察工作由被动变主动、由办理向治理延伸。

#### 系统科学布局 夯实“底座之基”

该院在推进数字检察工作中,紧扣法律监督这个根本职责,聚焦赋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的应用,依托内外部数据资源,全力推进数字检察应用平台的建设并不断完善,在努力求变、主动应变中夯实数字赋能检察工作的坚实底座。

该院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率运用的原则,明确数字检察建设的总体目标和任务,确立以大数据为抓手,以办案监督管理和服务为核心,构建数字检察应用平台,推进数据资源化,实现“一网运行、一网通办、一网赋能、一网运维”;搭建“数字检察+N”的应用场景,实现工作全覆盖,形成具有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的数字检察应用生态。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检察长担任组长的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数字检察办公室专门机构。加大人才保障,从各部门抽调政治能力强、业务素养高的精兵强将,组建一支既懂法律又懂技术的专业队伍,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培训方式,加强数字检察领域专业人才的培养,全方位培养数字意识、数字思维和数字能力,为推进数字检察工作提供人才保障。管好数据安全,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对各类数据进行分类、定级,根据类别、等级的不同实施差异化保护。同时健全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建立防火墙对数据收集、储

存、使用等环节进行全流程安全管控。

#### 搭建框架体系 筑牢“四梁八柱”

在不断摸索中,数字检察的触角已在该院全覆盖。该院将内、外部各类数据进行整合,内部数据主要包括本院办理的案件信息、档案结构化信息及各部门各项工作中整理出的数据;外部数据来源于建模过程中收集的行政机关及司法机关业务数据,还有在办案过程中积累的数据资源,汇集形成数据资源池并不断扩充完善,将数据“统”起来并深度发掘其价值,解决数字检察建设的“最初一公里”问题。应用七个系统,先后上线运行了业务数据分析、案卡巡查、刑事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律师自助阅卷、12309自助查询七个系统,涵盖辅助办案、法律监督、科学管理、为民服务。建设了六个数字监督模型,包括交通运输重点行业驾驶员从业资格法律监督模型、根治欠薪大数据模型、“刑事挂案”类案监督模型、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问题建议要素识别模型、检察队伍优管数字模型等。建成六个功能室,包括视频接访室、国家公诉室、认罪认罚室、听证会议室、律师接待室、询问(讯)问室,实现指挥中心一屏通览,统一调度,为数字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必要的场所和条件。

#### 数字全域赋能 推动检察履职

随着一系列战略思路和顶层设计渐次落地,一幅“以数字检察强化监督、以数字检察辅助办案、以数字检察优化管理、以数字检察助力便民、以数字检察促进溯源治理”的图景正徐徐铺展。

检察办案更加高效。该院在检察数据“蓝

海”中不断挖掘提升办案质效的内生力量,运用案卡巡查、档案信息结构化等系统,解决了人工费时费力问题。比如智能化办案区,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办案智能化水平,既保障了办案人员自身安全,又能在规范司法办案活动、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提升办案质效、促进公正廉洁司法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检察监督更加精准。在该院“数字处处都在、时时皆有”浓厚氛围的潜移默化中,办案人员将善用数据作为履职新路径,敏于从个案办理中发现异常现象、异常数据,并进行梳理分析,通过建立数字模型,为更好开展监督提供支撑。

检察管理更加科学。运用卷宗智能归档、档案结构化信息等系统,该院实现检察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标准化和智慧化。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系统将员额检察官办案质量量化,不仅精准到各业务条线,还能形成每位检察官办案情况“数字画像”。这些“数字画像”不仅为院领导精准决策充当“数据军师”,也在数据分析、统计、展示等方面解决了数据不准问题。

检察服务更加便捷。2023年,该院升级改造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待大厅内配有12309自助检察服务终端机、律师自助阅卷一体机、智能运送机器人,这些“新成员”成为该院利用数字化手段,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助攻“神器”。

社会治理更加精准。该院整合近几年办案数据,比对辖区“一镇七办一中心”犯罪类型和特点,研判办案数据1362条,分析犯罪结构、趋势,针对潜在的风险点,把脉社会问题并开展精准监督,以深化溯源治理推动平安建设。